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物賠償計算基準

第三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物遺失或毀損之賠償方法及金額計算方式，特訂定本基準。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物遺失或毀損之賠償方法及金額計算方式，特訂定本基準。	本點未修正。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之縣有財物因故發生遺失或毀損時，應於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陳報本府轉請審計機關審核。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之縣有財物因故發生遺失或毀損時，應於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陳報本府轉請審計機關審核。	本點未修正。
三、遺失或毀損財物未達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使用年限，而財物管理或使用人員應負賠償責任時，其賠償方式如下： （一）毀損財物可修復使用者，由財產管理人或使用人負責修復並負擔費用。 （二）毀損財物無法修復或財物遺失時，得以原財物購置日期以後出廠之　同廠牌、同規格且性能相當或更優越之產品抵充。 （三）未能依前二款規定賠償者，應以金錢賠償，其賠償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1.賠償金額＝原購置價格－折舊金額。 2.折舊金額＝原購置價格x〔已使用年數／（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使用年限＋1)〕。 3.前目所稱「已使用年數」，係指於購置日	三、遺失或毀損財物未達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而財物管理或使用人員應負賠償責任時，其賠償方式如下： （一）毀損財物可修復使用者，由財產管理人或使用人負責修復並負擔費用。 （二）毀損財物無法修復或財物遺失時，得以原財物購置日期以後出廠之同廠牌、同規格且性能相當或更優越之產品抵充。 （三）不依前二款規定賠償者，應以金錢賠償，其賠償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1.賠償金額＝原購置價格－折舊金額。 2.折舊金額＝原購置價格x〔已使用年數／（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1)〕。 3.已使用年數應計算至月，不滿一月者以	一、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財物標準分類之財產「使用年限」用詞，第一項序文「耐用年限」修正為「使用年限」，酌作文字修正。 二、按民法第 213 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故財物發生遺失或毀損時應依民法規定，以賠償相同財物為原則；其無相同財物可以賠償時，以重置同等（或更優）財物市價賠償。因賠償方式適用順序與民法第 213 條規定似有未核，爰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三、鑑於新竹縣審計室曾就本府訂定之賠償基準表示，遺失物之賠償金額係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使用年限，作為計算賠償基礎，故遺失財產

之次月起開始起算至遺失或毀損之當月，不滿一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一個月計算。	使用年數之計算應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告之計算，爰增訂「已使用年數」計算起迄方式，以資明確。
四、財物逾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使用年限或奉准報廢財物仍有處理價值，於尚未出售前遺失或毀損，而財物管理或使用人員應負賠償責任時，應以金錢賠償，其賠償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賠償金額＝原購置價格x〔1／（ 已使用年數＋1)〕。 （二）前款所稱「已使用年數」，係指於購置日之次月起開始起算至遺失或毀損之當月，不滿一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四、財物逾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或奉准報廢財物仍有處理價值，於尚未出售前遺失或毀損，而財物管理或使用人員應負賠償責任時，應以金錢賠償，其賠償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賠償金額＝原購置價格x〔1／（ 已使用年數＋1)〕。 （二）已使用年數應計算至月，不滿一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修正理由同第三點說明一及說明三。
五、財物管理或使用人員對縣有財物遺失或毀損應負賠償責任且未於規定期限內陳報本府者，僅得為賠償金錢並加計年利率百分之五利息（自遺失或毀損日之次日起至繳納賠償金額日止）。	五、財物管理或使用人員對縣有財物遺失或毀損應負賠償責任且未於規定期限內陳報本府者，僅得為賠償金錢並加計年利率百分之五利息（自遺失或毀損日之次日起至繳納賠償金額日止）。	本點未修正。
六、縣有財物發生遺失或毀損時，經管機關（單位）未於期限內陳報本府或經通知補正相關證明文件遲未補正者，經管機關（單位）之首長（主管）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六、縣有財物發生遺失或毀損時，經管機關（單位）未於期限內陳報本府或經通知補正相關證明文件遲未補正者，經管機關（單位）之首長（主管）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本點未修正。
七、附表：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物遺失或毀損陳報作業流程。	七、附表：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物遺失或毀損陳報作業流程。	本點未修正。